**南京市疾控中心**

**检验检测数据AI应用解析与处理服务（第二次）**

中心内部采购文件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 10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检验检测数据AI应用解析与处理（第二次）开展中心内部采购，本服务以符合要求，通过综合评定方法确认，详见评分标准附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采购公告

服务概况

检验检测数据AI应用解析与处理服务（第二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疾控中心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服务基本情况

服务名称：检验检测数据AI应用解析与处理；

采购预算：人民币15万元；

采购需求：检验检测数据AI应用解析与处理技术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验收合格为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南京市疾控中心官网。

## 四、网络报名方式及期限:

　　投标人以邮件形式进行报名，邮件主题及报名文件均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命名。报名时邮件中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1、拟投标的项目名称；2、三证合一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的证明文件和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后作为邮件附件，邮箱地址njcdccgb@163.com）

网络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17点00分，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确认报名参加中心采购的供应商，开标时未参加的，将纳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录中；未发送邮件且有意愿参加的供应商可于截止时间前**致电**采购办备案。（83538375）

## 五、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10月30日9:00-9:30；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0日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楼会议室（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开标形式：由招标方主持，招标方各业务、职能部门代表参加。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制定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量：一式三份纸质版（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资质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由附件部分组成，递交时应按顺序排列，详见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具备一年内或近期案例；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财务数据运营正常；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服务负责人情况表；其他相关材料。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汪娜 联系方式：83538375

2.使用科室信息：马智勇 联系方式：13851437902

## （请务必提前与使用科室沟通确认具体采购需求，避免理解上的偏差。）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评分标准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服务预算价的，则投标报价无效。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 | 需求分析报告 | 9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人现状和需求的分析报告进行综合评审。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9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较充分，分析科学性较强，较深入，得6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或有不足，得3分。  有明显的不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  方案 | 9分 | “检验检测数据AI应用解析与处理服务”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好，业务功能需求理解深入详细得9分；  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较好，业务功能需求理解详细得6分；  供应商仅能提供投标技术方案，且内容基本满足、对服务理解不够详细，片面表达的方案，得3分；  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解决  方案 | 9分 | “行业知识数据结构化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好，业务功能需求理解深入详细得9分；  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较好，业务功能需求理解详细得6分；  投标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及需求得3分；  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实施 方案 | 9分 | 方案全面，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数据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9分；  方案基本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数据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  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数据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有欠缺，得3分；  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对接  方案 | 3分 | 提供与中心现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集成对接承诺函和集成设计方案得3分。 |
| 7 | 培训  方案 | 9分 |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9分。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效性一般，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基本合理，一般详细，得6分。  培训方案片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3分。  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或不合理，未提供不得分。 |
| 8  9 | 供应商能力 | 8分 |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 27001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等级证书，CN-IETS 2级及以上得2分；  参与过数据管理类国家标准制定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9 | 业绩 | 6分 | 2021年1月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的案例，每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相应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合同中产品服务一栏需体现数据治理的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 人员  能力 | 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数据治理相关认证（含CDMP、CDGA、CDGP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该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团队中具有PMP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团队中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  团队人员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3 个月以上所在投标公司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服务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服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中心现有已建成实验室LIMS系统，受控文件（含法律法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标准规范、记录表格等）1000余份（件），已有检测项目数据约10万条，本次拟对系统检验检测数据进行AI应用的解析与处理服务，拓展LIMS系统的多模式AI人工智能辅助作用，提升中心实验室质量管理能力。

##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本次服务范围为：检验检测数据AI应用解析与处理服务；

服务周期：30天。

## 三、服务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描述 |
| 1 | 应用知识库构建及数据处理服务-质量法规库 | 构建质量法律法规、技术准则法规库，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163号令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39号令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21号通告）、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dt ISO/IEC 17025-2017）及其相关应用说明等要求等法规、准则，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对这些文件进行大模型应用结构化解析与关联构建，形成我中心检验检测实验室质量法律法规、技术准则应用知识库。 |
| 2 | 应用知识库构建及数据处理服务-体系文件库 | 构建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专业知识库，将南京市疾控内部的各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表格和记录等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文件对应的管理体系文件，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对这些文件进行结构化解析与关联构建，形成我中心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用知识库。 |
| 3 | 应用知识库构建及数据处理服务-标准规范库 | 构建实验室标准规范知识库，将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与卫生学评价等检验检测活动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对这些文件进行结构化解析与关联构建，形成我中心实验室标准规范应用知识库。 |
| 4 | 电子原始记录合规性审查标注及语义分析服务 | 基于构建完成的专业应用知识库，提供电子原始记录合规性审查标注及语义分析服务。实现电子原始记录从生成到发布的全流程智能化合规校验。将报告内容与知识库中的检验测标准、程序文件、操作手册（SOP等）等进行精准比对，覆盖电子原始记录的格式规范性（如表头信息完整性、数据单位统一性等）、技术要素合规性（如人、机、料、法、环等各技术要素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检测过程合规性（如检测方法是否符合标准、样品处理、质量保证等是否遵循SOP等）、结果判定合理性（如是否依据标准阈值进行判定、异常值处理是否符合程序等）等多个维度。  对体系文件、检测数据、电子原始记录进行数据提取、解析及模型训练，辅助输出详细的原始记录合规性审查报告，其中对于潜在风险点进行清晰标注，在原始记录生成和复核时进行可视化辅助提醒并提供相关功能。 |
| 5 | 检测报告合规性审查标注及语义分析服务 | 基于构建完成的专业应用知识库，提供检测报告合规性审查标注及语义分析服务。实现检测报告从生成到发布的全流程智能化合规校验。其核心逻辑是将报告内容与知识库中的检验测标准、程序文件、操作手册（SOP等）等进行精准比对，进行报告合规性审查。  对体系文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进行数据提取、解析及模型训练，辅助输出详细的检测报告合规性审查报告，其中对于潜在风险点会进行清晰标注，在检测报告生成和审核时进行可视化辅助提醒并提供相关功能。 |
| 6 | LIMS系统数据交换服务-知识库服务 | 将知识库模型服务输出标准规范的数据与LIMS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快速检索中心文件的及相关条款，并支持与LIMS系统现有文件权限进行比对，保障调用人具备相关文件权限方可调用。 |
| 7 | LIMS系统数据交换服务-原始记录预审服务 | 将电子原始记录合规性审查模型服务输出标准规范的数据与LIMS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系统检测流程中，在检测完成后，自动调用服务进行原始记录预审，并输出预审结果。 |
| 8 | LIMS系统数据交换服务-报告预审服务 | 将检测报告合规性审查模型服务输出标准规范的数据与LIMS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在报告生成后，自动调用服务进行原始记录预审，并输出预审结果。 |

## 四、服务实施及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加强内部保密和数据安全管理，因中标人造成的数据泄密、网络与数据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2）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对中标人在服务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服务相关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对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敏感数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因中标人造成泄密、网络与数据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3）投标人应当提供与采购人的保密协议草拟本，并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于监理服务所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本服务涉及和相关的任何行为。

（4）投标人应当提供服务成员与采购人的保密协议草拟本。中标后，中标人参与本服务的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约束服务成员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控制本服务的数据扩散范围只在该小组成员为了完成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知道的最少范围内。

（5）中标人在本服务中所获取的相关数据和产生的报告，必须提供给采购人指定人员，不得随意扩散。

（6）中标人若有失密行为将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7）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及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

（8）中标人在服务履约期间，若需与采购人现有 LIMS 系统开展数据对接，由采购人负责协调 LIMS系统建设单位；该数据对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五、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完成后支付50%的首期款项，经过甲方验收确认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款项。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服务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编制以下格式的评分索引表格。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           **（**服务名称）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3、本服务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服务名称）， （服务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自拟）**

**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要求 | 总价（含税） |
|  | 包括服务的全部费用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描述 | 投标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五、实施方案（自拟）**

供应商应针对本服务采购需求特点，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实施方案：

实施的总体方案、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验收方案、 采购需求章节中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六、客户清单**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 方式** | **年采购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附件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